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2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唐克林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刘化龙先生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小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议案》。

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孙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孙克先生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即于当日向公司327名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660.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请见公司同时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内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2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研先生主持。经过充分审议，本次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议案》。

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孙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孙克先生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即于当日向公司327名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660.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2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南车股票期权授予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确定《中国南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同时，由于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孙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孙克先生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我们同意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327名激励对象获授总数3660.5万份股票期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2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作出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国南车本次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做出调整，是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激励对象中个别人员的职务变动所引起。孙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

2、中国南车本次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做出的调整是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除对个别激励对象做出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没有其他变化，对公司继续实施整个计划没有影响。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2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权授予日的议案》。赵小刚董事、郑昌泓董事、唐克林董事、刘化龙董事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已经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2、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2011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已经对该议案发

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一般条件

1、中国南车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时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1）2007-2009年三个财务年度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50分位值水平（8.3%）；

（2）截止2009年财务年度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50分位值水平（24.4%）。

根据2009年年报公告的业绩，公司2007-2009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06%，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5.45%，满足上述授予业绩条件。

中国南车及所有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人数为327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0.38%；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8.4亿股）的0.309%，其中占同类别股本总额（98.16亿股）的0.373%。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向他们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约为140万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3.825%。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期权授予量（股）	占本次授予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占同类别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	赵小刚	200,000	0.546	0.00169	0.00204
2	副董事长、总裁	郑昌泓	200,000	0.546	0.00169	0.00204
3	执行董事、副总裁	唐克林	170,000	0.464	0.00144	0.00173
4	执行董事	刘化龙	170,000	0.464	0.00144	0.00173
5	副总裁	张 军	170,000	0.464	0.00144	0.00173
6	副总裁	傅建国	170,000	0.464	0.00144	0.00173
7	副总裁、财务总监	詹艳景	170,000	0.464	0.00144	0.00173
8	董事会秘书	邵仁强	150,000	0.410	0.00127	0.00153
小 计			1,400,000	3.825	0.0119	0.0143
二、技术骨干、管理骨干						
1			35,205,000	96.175	0.2973	0.3586
合 计		-	36,605,000	100.00	0.309	0.373

2、本计划激励对象因行权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即5.43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通过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具备的职业道德、态度、能力、业绩等工作绩效的正确评价，进而积极地利用股权激励机制，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去掉了孙克先生（由于孙克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故未对孙克进行授予）。其他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独立董事就授予日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并同意327名激励对象获授

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并授予股票期权的必要认可、批准与授权。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八、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模型见《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第十章）。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本年度及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附件：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3-04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南车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国南车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国南车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以及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南车本次股票期权计划以及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南车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南车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南车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0］1298号），原则同意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该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下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授权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5、根据本所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并授予股票期权已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并授予股票期权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股票期权授予日

1、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2、上述授予日为中国南车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30日内的某一交易日，且不存在《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区间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2007-2009年三个财务年度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50分位值水平（8.3%）；截止2009年财务年度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50分位值水平（24.4%）。根据公司2009年年报公告的业绩，公司2007-2009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06%，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5.45%，公司满足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财务业绩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26562_A1号）。

3、截至2011年4月27日的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激励对象已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等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2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8.4亿股）的0.310%，其中占同类别股本总额（98.16亿股）的0.374%。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公司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约为140万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3.81%。

2、上述授予对象中的其中一名对象——孙克已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试行办法》以及《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监事不得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范围的议案》，认定孙克因已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再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资格，并相应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27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8.4亿股）的0.309%，其中占同类别股本总额（98.16亿股）的0.373%。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公司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约为140万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3.825%。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获得股东大会授权。

3、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并授予股票期权的必要认可、批准与授权。

2、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3、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4、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颜 羽
李 丽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18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国电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国电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5月7日（“起息日”）至2011年5月6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由于2011年5月7日和5月8日为休息日，因此利息资金支付日顺延至2011年5月9日；

2.每手“08国电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6日；

4.除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5.兑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08国电债”），至2011年5月6日将满三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08国电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5月7日），票面利率为1%。每手“08国电债”（面值1000元）派息10元（含税）。

“08国电债”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5月7日），以后每年的5月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当年付息日。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

2.除息日：2011年5月9日；

3.兑息日：2011年5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1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国电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本期“08国电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国电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国电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1年5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国电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5月5日、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高振立、孙梦莎

联系电话：010-58682100；58682106

联系传真：010-64829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11

年4月25日、2011年4月26日、2011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

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发给控股股东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回函。

3、实际控制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与华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电业”）51%的股权。

洛阳电业是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孟津电厂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及电力相关的粉煤灰、石膏的经营和综合利用。孟津电厂一期工程建设2×600兆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1号机组已于2011年2月投产，2号机组计划2011年8月投产；二期工程拟建设2×1000兆瓦燃煤机组，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收购价格以人民币971,703,000元（即收购股权比例对应的华阳投资实际投入资本金及资金成本）为基础，加上个别价格调整事项（即收购股权比例对应的洛阳电业于协议签署月月末（2011年4月30日）之前相关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尚待最终确定）确定。

本次收购是公司以兼并收购方式获取优质电源点工作的新突破，增加了公司的高参数发电机组数量，有利于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洛阳电业更名为“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批准。该等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1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6,87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86,877,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62,940,8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0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0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0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761	0.10%	2,158,989	0.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60,761	0.10%	2,158,989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216,839	99.90%	2,060,781,891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1,585,216,839	99.90%	2,060,781,891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86,877,600	100.00%	2,062,940,88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62,940,88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曾嘉良　　刘渝华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将于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楚金甫先生，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陈刚先生、独立董事黄宾先生、副总经理周保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付军先生、财务总监赵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1-0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大华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大华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决议，本公司参与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期货”）7.69%股权（持有人为重庆美校）的竞拍，后以1030万元的价款竞得该部分股权（详见巨潮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重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等事项情况）。

近日，大华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7号），核准其股权变更申请。

目前，大华期货正在积极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换领工作。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100%持有大华期货股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3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物质电厂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个全资子公司于近日获得省级、市级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公司建设1×30MW机组生物质电厂的批复。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号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渝发改能【2011】410号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发改能源函【2011】266号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发改能源【2011】348号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发改能源【2011】349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1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通知，北车集团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04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3,856万元；同意北车集团以不少于425,000万元且不超过450,000万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车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7.72%。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